

## 行政執行案件憑證再移送結案情形－以屏東執行處為例

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，依據「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十一點可報結情形，其中第（六）項規定：執行無效果經全部或一部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者。該項規定行政執行處得以憑證發給移送機關後結案，惟移送機關得以原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茲因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每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，皆建立單一管理代號，可供追蹤後續憑證再移送案件，且財稅案件亦為各行政執行處業務大宗，本篇文章遂以具有管理代號之財稅案件進行分析。

因資料取得來源局限性，本分析僅以屏東行政執行處為例。綜觀民國90年至98年9月底止，財稅案件結案數52萬5,058件，其中首次結案為全部發憑證者計21萬7,369件，占41.4%；在21萬7,369件首次結案為全部發憑證案件中，以憑證再移送執行後，曾結案者計4萬2,134件，占19.4%，未曾結案者計1萬716件，占4.9%。（詳表1）

由表1觀之，稅捐稽徵機關以憑證再移送執行之件數計5萬2,850件，占首次結案為全部發憑證案件24.3%。表中曾結案件數，係指相同案件（同一管理代號）不論以憑證再移送執行次數，只要結案一次以上，即計入曾結案件數中。資料顯示，憑證再移送案件比率尚在可接受範圍，然其實質內涵為何，將以憑證再移送執行後，其結案情形進一步分析。

表1、屏東執行處90年至98年9月財稅案件首次結案為全部發憑證之憑證再移送情形

單位：件

項目別	首次結案為全部發憑證案件									
	憑證再移送								尚未以憑證再移送	
			曾結案		未曾結案					
	%		%		%		%		%	
總計	217,369	100.0	52,850	24.3	42,134	19.4	10,716	4.9	164,519	75.7

為讓分析單純起見及對憑證再移送之結案情形有個初步瞭解，只針對首次結案為全部發憑證案件中，相同案件以憑證再移送執行後，就其第一次結案情形進行探討。結案數計4萬2,134件，其中以全部發憑證3萬2,026

件，占 76.0% 最多；其次為完全繳清 7,185 件，占 17.1%；再次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 1,570 件，占 3.7%。（詳表 2）

由表 2 觀之，雖然部分案件有執行實益，但仍以發憑證（包含部分發憑證）結案情形占大部份，且徵起金額亦不甚理想。這些再次發憑證結案之案件，雖然不代表未來沒有執行實益，但稅捐稽徵機關於憑證再移送執行前，如能善盡義務人財產清查責任，應可降低無執行實益案件再移送比例，避免行政資源浪費。

表 2、屏東執行處 90 年至 98 年 9 月財稅案件首次結案為全部發憑證之憑證再移送第一次結案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 別	結案件數		徵起金額	應納金額
	件	%		
總 計	42,134	100.0	56,943,929	324,743,575
完全繳清	7,185	17.1	51,925,689	50,857,096
部分繳清部分撤回	101	0.2	552,561	931,385
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	1,570	3.7	4,206,884	20,326,101
全部發憑證	32,026	76.0	-	241,148,436
移送機關撤回	145	0.3	-	1,254,037
退案	834	2.0	-	7,676,871
其他	273	0.7	258,795	2,549,649

註：1.結案件數少於 100 件之各項結案名義（共 10 項）皆計入其他。

2.完全繳清徵起金額大於應納金額係計入利息加徵。

屏東行政執行處屬執行案件量較少之第二類處，經探討憑證再移送執行案件有比例過高之無執行實益案件情形，至於其他各行政執行處，尤其屬於第一類處之行政執行處，在各移送機關面臨國家債權維護及審計機關查核壓力下，是否亦有收受無執行實益比例過高之憑證再移送案件，值得相關人員去探究。這部分亦須行政執行署處、各移送機關及審計機關三方溝通協調，讓行政執行人力做最有效運用。

林峻德（屏東行政執行處統計機構統計員）tel：08-7366626#5401  
e-mail：ptyi@mail.moj.gov.tw